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商品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固定收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固定收	為使本公司各章則用語一
益商品係指公司債、金融	益商品係指公司債、金融	致,爰修正本條。
債券、屬債權型之受益證	債券、屬債權型之受益證	
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政府	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政府	
债券、外國人在國內發行	債券、外國人在國內發行	
之新台幣債券、國際債	之新台幣債券、國際債	
券、分割本金及利息債	券、分割本金及利息債	
券、本國人或外國人在國	券、本國人或外國人在國	
外發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	外發行經櫃檯中心核准登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	錄之外幣債券等金融商	
下稱櫃買中心)核准登錄	品。	
之外幣債券等金融商品。		
第二條 各類服務收取費用	第二條 各類服務收取費用	一、 調整用語之修正理由
標準:	標準:	同第一條。
一、登錄發行處理費	一、登錄發行處理費	二、為使各章則有關條文
(一)服務範圍:受理	(一) <u>、</u> 服務範圍:受	目次之體例一致,爰
發行人委託辦	理發行機構	删除本條各目次後之
理發行登錄、款	委託辦理發	頓號。
券同步配銷、券	行登錄、款券	三、 為協助債券交易商擴
項帳簿劃撥交	同步配銷、券	大交易對象拓展業
付、提前贖回及	項 配 發 / 交	務,進而促進固定收
提前賣回等作	付、提前贖回	益證券市場發展,故
業。	及提前賣回	規劃調降集中市場以
(二)收費方式:按每	等作業。	外之轉帳手續費下
次辨理登錄之	(二) <u>、</u> 收費方式:按	限,爰修正第一項第
發行總面額計	每次辨理登	五款第三目費率之規
收,於辦理登錄	錄之發行總	定。
完成後計收。每	面額計收,於	
次係指同一發	辨理登錄完	
行辦法計為一	成後計收。每	
次。	次係指同一	
(三)費率:按發行總	發行辦法計	
面額之萬分之	為一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五計收,計	(三) <u>、</u> 費率:按發行		
收之費用未滿	總面額之萬		
新台幣三千元	分之一・五計		
或超過新台幣	收,計收之費		
十五萬元時,仍	用未滿新台		
以新台幣三千	幣三千元或		
元或新台幣十	超過新台幣		
五萬元計收。	十五萬元		
(四)付費者:發行人。	時,仍以新台		
二、還本付息處理費	幣三千元或		
(一)服務範圍:受理	新台幣十五		
發行人委託辦	萬元計收。		
理還本付息及	(四) <u>、</u> 付費者:發行		
扣繳憑單製發	<u>機構</u> 。		
等作業。	二、還本付息處理費		
(二)收費方式:按每	(一) <u>、</u> 服務範圍:受		
次辦理登錄之	理發行機構		
發行總面額計	委託辦理還		
收,於辦理登錄	本付息及扣		
完成後計收。每	繳憑單製發		
次係指同一發	等作業。		
行辦法計為一	(二) <u>、</u> 收費方式:按		
次。	每次辦理登		
(三)費率:按發行總	錄之發行總		
面額之萬分之	面額計收,於		
一計收,計收之	辨理登錄完		
費用未滿新台	成後計收。每		
幣二千元或超	次係指同一		
過新台幣十萬	發行辦法計		
元時,仍以新台	為一次。		
幣二千元或新	(三) <u>、</u> 費率:按發行		
台幣十萬元計	總面額之萬		
收。	分之一計		
(四)付費者:發行人。	收,計收之費		
三、現券送存/領回處理	用未滿新台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費	幣二千元或	
(一)收費方式:按參	超過新台幣	
加人現券送	十萬元時,仍	
存、領回面額計	以新台幣二	
收。	千元或新台	
(二)費率:	幣十萬元計	
1、送存手續費:	收。	
每萬元收費	(四) <u>、</u> 付費者:發行	
○•一元。	機構。	
2、領回手續費:	三、現券送存/領回處理	
每萬元收費	費	
○•二元。	(一) <u>、</u> 收費方式:按	
(三)付費者:參加人。	參加人現券	
四、集中市場之交割處理	送存、領回面	
費	額計收。	
(一)清算交割服務費	(二) <u>、</u> 費率:	
1、收費方式:按	1、送存手續費:	
每日成交金	每萬元收費	
額計收。	○•一元。	
2、費率:按買賣	2、領回手續費:	
金額各萬分	每萬元收費	
之〇•一四六	〇・二元。	
二五計收。	(三) <u>、</u> 付費者:參加	
3、付費者:臺灣	人。	
證券交易所	四、集中市場之交割處理	
股份有限公	費	
司(以下稱證	(一) <u>、</u> 清算交割服務	
<u>交所)</u> 。	費	
(二)帳簿劃撥處理服	1、收費方式:按	
務費	每日成交金	
1、收費方式:按	額計收。	
每日成交金	2、費率:按買賣	
額計收。	金額各萬分	
2、費率:按買賣	之○・一四六	
金額各萬分	二五計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〇・一五計	3、付費者:臺灣	
收。	證券交易所。	
3、付費者:證券	(二) <u>、</u> 帳簿劃撥處理	
經紀商。	服務費	
(三)轉帳手續費	1、收費方式:按	
1、收費方式:按	每日成交金	
參加人每筆	額計收。	
轉出之面額	2、費率:按買賣	
計收。	金額各萬分	
2、費率:每萬元	之○・一五計	
收費○•○五	收。	
元。	3、付費者:證券	
3、付費者:證券	經紀商。	
經紀商以外	(三) <u>、</u> 轉帳手續費	
之參加人。	1、收費方式:按	
五、集中市場以外之轉帳	參加人每筆	
手續費	轉出之面額	
(一)服務範圍:包括	計收。	
款券同步交	2、費率:每萬元	
割、券項劃撥、	收費○•○五	
附條件交易買	元。	
賣、信託轉帳、	3、付費者:證券	
私人間直接讓	經紀商以外	
受等轉帳作業。	之參加人。	
(二)收費方式:按參	五、集中市場以外之轉帳	
加人每筆轉出	手續費	
之面額計收。	(一) <u>、</u> 服務範圍:包	
(三)費率:	括款券同步	
1、櫃買中心以外	交割、券項劃	
之參加人:每	撥、附條件交	
萬元收費	易買賣、信託	
○・○二元。	轉帳、私人間	
每筆計收之	直接讓受等	
費用未滿新	轉帳作業。	
台幣十元或	(二) <u>、</u> 收費方式: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超過新台幣	參加人每筆	
三百五十元	轉出之面額	
時,仍以新台	計收。	
幣十元或新	(三) <u>、</u> 費率:	
台幣三百五	1、櫃 <u>檯</u> 中心以外	
十元計收。	之參加人:每	
2、櫃買中心:每	萬元收費	
萬元收費	○・○二元。	
0.00==	每筆計收之	
五元計收。	費用未滿新	
(四)付費者:如採款	台幣四十元	
券同步交割	或超過新台	
者,收費對象為	幣三百五十	
賣方且為交易	元時,仍以新	
商;其餘轉帳作	台幣四十元	
業,則為轉出方	或新台幣三	
之參加人。	百五十元計	
六、帳戶維護費	收。	
(一)收費方式:按參	2、櫃 <u>檯</u> 中心:每	
加人之帳簿日	萬元收費	
終餘額計收。	0.00==	
(二)付費者及費率:	五元計收。	
1、帳戶為參加人	(四) <u>、</u> 付費者:如採	
自有帳者,付	款券同步交	
費者為參加	割者,收費對	
人,參加人每	象為賣方且	
月帳戶平均	為交易商;其	
持有面額為	餘 轉 帳 作	
新台幣五十	業,則為轉出	
億 元 以 下	方之參加人。	
者,以年費率	六、帳戶維護費	
萬分之〇・八	(一) <u>、</u> 收費方式:按	
五計收;超過	參加人之帳	
新台幣五十	簿日終餘額	
億元至新台	計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幣三百億元	(二) <u>·</u> 付費者及費率:		
者,其超過部	1、帳戶為參加人		
分,以年費率	自有帳者,付		
萬分之○・八	費者為參加		
計收;超過新	人,参加人每		
台幣三百億	月帳戶平均		
元至新台幣	持有面額為		
五百億元	新台幣五十		
者,其超過部	億 元 以 下		
分,以年費率	者,以年費率		
萬分之○・七	萬分之○・八		
五計收;超過	五計收;超過		
新台幣五百	新台幣五十		
億元者,其超	億元至新台		
過部分,以年	幣三百億元		
費率萬分之	者,其超過部		
○•七計收。	分,以年費率		
2、帳戶為參加人	萬分之○・八		
客戶帳者,由	計收;超過新		
參加人向客	台幣三百億		
戶收取,年費	元至新台幣		
率以萬分之	五百億元		
○・九為上	者,其超過部		
限,参加人應	分,以年費率		
繳付本公司	萬分之○・七		
手續費為萬	五計收;超過		
分之○・四。	新台幣五百		
3、已依第七款第	億元者,其超		
六目繳付提	過部分,以年		
存作業處理	費率萬分之		
服務費者,免	○•七計收。		
收本項費用。	2、帳戶為參加人		
七、其他非交易性帳簿處	客戶帳者,由		
理/帳戶管理服務	參加人向客		
費	戶收取,年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質權處理服務費	率以萬分之	
1、服務範圍:辦	○・九為上	
理質權設定	限,参加人應	
/ 移轉/質	繳付本公司	
權餘額轉帳	手續費為萬	
等作業。	分之○・四。	
2、收費方式:按	3、已依第七款第	
質物面額計	六目繳付提	
收。	存作業處理	
3、費率:每萬元	服務費者,免	
收費○・一	收本項費用。	
元。	七、其他非交易性帳簿處	
4、付費者:	理/帳戶管理服務	
(1) 質 權 設	費	
定:質權人	(一) <u>、</u> 質權處理服務	
之參加人。	費	
(2) 質 權 移	1、服務範圍:辦	
轉:質權承	理質權設定	
受人之參	/ 移轉/質	
加人。	權餘額轉帳	
(3) 質權餘額	等作業。	
轉帳:變更	2、收費方式:按	
後之質權	質物面額計	
人參加人。	收。	
(二)公務保證/繳存	3、費率:每萬元	
準備/短期融	收費○・ 一	
通/日間透支	元。	
處理服務費	4、付費者:	
1、收費方式:按	(1) 質 權 設	
參加人申請	定:質權人	
公務保證/	之參加人。	
繳存準備/	(2) 質 權 移	
短期融通/	轉:質權承	
日間透支計	受人之參	
收。	加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2、費率:每次收	(3) 質權餘額	
新台幣五百	轉帳:變更	
元。	後之質權	
3、付費者:轉出	人參加人。	
方之參加人。	(二) <u>、</u> 公務保證/繳	
(三)分割/重組作業	存準備/短	
處理服務費	期融通/日	
1、收費方式:依	間透支處理	
参加人申請	服務費	
辦理附息債	1、收費方式:按	
券分割或分	参加人申請	
割之本金及	公務保證/	
利息债券重	繳存準備/	
組作業計收。	短期融通/	
2、費率:每筆計	日間透支計	
收新台幣一	收。	
百二十元。另	2、費率:每次收	
需支付清算	新台幣五百	
銀行辦理分	元。	
割本金及利	3、付費者:轉出	
息公債跨行	方之參加人。	
轉帳相關之	(三) <u>、</u> 分割/重組作	
費用。	業處理服務	
3、付費者:參加	費	
人。	1、收費方式:依	
(四)信託管理服務費	參加人申請	
1、收費方式:按	辨理附息債	
參加人新開	券分割或分	
設之信託保	割之本金及	
管劃撥帳戶	利息债券重	
之戶數計收。	組作業計收。	
2、費率:每戶新	2、費率:每筆計	
台幣五百元。	收新台幣一	
3、付費者:開設	百二十元。另	
信託保管劃	需支付清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撥帳戶之參	銀行辦理分	
加人,信託業	割本金及利	
為參加人	息公債跨行	
者,其於證券	轉帳相關之	
商開設之信	費用。	
託保管劃撥	3、付費者:參加	
帳戶免收本	人。	
項費用。	(四) <u>、</u> 信託管理服務	
(五)繼承/贈與處理	費	
服務費	1、收費方式:按	
1、收費方式:依	參加人新開	
參加人申請	設之信託保	
繼承/贈與	管劃撥帳戶	
作業計收。	之戶數計收。	
2、費率:每次新	2、費率:每戶新	
台幣五百元。	台幣五百元。	
3、付費者:轉出	3、付費者: 開設	
方之參加人。	信託保管劃	
(六)提存作業處理服	撥帳戶之參	
務費	加人,信託業	
1、收費方式:按	為參加人	
參加人申請	者,其於證券	
提存作業計	商開設之信	
收。	託保管劃撥	
2、費率:每次收	帳戶免收本	
新台幣五百	項費用。	
元。	(五) <u>、</u> 繼承/贈與處	
3、付費者:法院	理服務費	
之代理國庫	1、收費方式:依	
銀行。	參加人申請	
八、參加人年費	繼承/贈與	
(一)收費方式:申請	作業計收。	
辦理款券同步	2、費率:每次新	
交割作業之交	台幣五百元。	
易商於簽訂約	3、付費者:轉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書時,一併繳	方之參加人。		
納當年年費,嗣	(六) <u>、</u> 提存作業處理		
後於每年年底	服務費		
前繳納次年年	1、收費方式:按		
費;如已開立短	參加人申請		
期票券票券商	提存作業計		
劃撥帳戶且已	收。		
繳交年費者免	2、費率:每次收		
收。	新台幣五百		
(二)費率:每一帳戶	元。		
新台幣十萬	3、付費者:法院		
元。年費以年為	之代理國庫		
單位,採曆年	銀行。		
制,但第一年參	八、參加人年費		
加未滿半年	(一) <u>、</u> 收費方式:申		
者,以年費一半	請辦理款券		
計價,超過半年	同步交割作		
者,依全額計	業之交易商		
算。	於簽訂約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	書時,一併繳		
款之費用,每月結算一	納當年年		
次。	費,嗣後於每		
	年年底前繳		
	納次年年		
	費;如已開立		
	短期票券票		
	券商劃撥帳		
	户且已繳交		
	年費者免收。		
	(二) <u>、</u> 費率:每一帳		
	户新台幣十		
	萬元。年費以		
	年為單位,採		
	曆年制,但第		
	一年參加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满半年者,以	
	年 費 一 半 計	
	價,超過半年	
	者,依全額計	
	算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	
	款之費用,每月結算一	
	次。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幣計價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幣計價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
之固定收益商品,於每月	之固定收益商品,於每月	
向參加人計收下列費用:	向參加人計收下列費用:	
一、依第二條規定計收相	一、依第二條規定計收相	
關費用。惟屬國外登	關費用。惟屬國外登	
錄國內券項帳簿劃	錄國內券項配發/	
<u>撥</u> 交付者,不適用第	交付者,不適用第二	
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條第一項第五款第	
第三目後段規定。	三目後段規定。	
二、依國外債券保管及帳	二、依國外債券保管及帳	
務處理機構訂定之	務處理機構訂定之	
收費標準計算之各	收費標準計算之各	
項費用。	項費用。	
三、依本公司受託辦理債	三、依本公司受託辦理債	
券送存、領回及轉帳	券送存、領回及轉帳	
作業,於國內實際發	作業,於國內實際發	
生之相關費用。	生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費用	
為外幣時,付費者為證	為外幣時,付費者為 <u>臺</u>	
交所及櫃買中心者,另	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	
依約定幣別計收外,其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餘按本公司指定之外匯	者,另依約定幣別計收	
銀行前月份每日外匯匯	外,其餘按本公司指定	
率收盤價中價之平均值	之外匯銀行前月份每日	
換算為新台幣計收。	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之	
	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計	
	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一項第二款之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費	· ·
用,本公司以外幣計	用,本公司以外幣計	
收,第三款之費用,本	收,第三款之費用,本	
公司以新台幣計收。	公司以新台幣計收。	
第四條 政府機關送存保管	第四條 政府機關送存保管	本條未修正。
國庫固定收益商品之收費	國庫固定收益商品之收費	
標準:	標準:	
一、收費方式及費率:依	一、收費方式及費率:依	
雙方就各服務事項	雙方就各服務事項	
所為之協議。	所為之協議。	
二、付費者:與本公司簽	二、付費者:與本公司簽	
訂協議之政府機關	訂協議之政府機關	
或其授權之主辦單	或其授權之主辦單	
位。	位。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研	第五條 本辦法經報奉金融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
究發展及費率審議委員會	<u>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u>	
審議,提報董事會通過,	施,修正時亦同。	
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施		
<u>行</u> ,修正時亦同。		